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3號

原告 蔡雅茜

被告 楊小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某便利超商內，將其所開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寄交予某真實年籍不詳，自稱「陳康順」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開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告知密碼予「陳康順」。嗣「陳康順」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隨即轉交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2年10月初，向原告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9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被告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26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

03 原告遭詐欺之金錢並非被告所騙取，本案帳戶亦是遭本案詐  
04 欺集團騙取使用，相關犯罪所得並非被告領取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10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11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2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13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15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16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17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18 第2479號判決、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19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  
21 項所明定。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23 屬同一事實之本案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  
24 職權調取上開判決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雖辯稱本案  
25 帳戶係遭本案詐欺集團騙取使用云云，惟被告前於本案偵查  
26 中自承知道金融帳戶是貴重財物，隨便交給網路不認識之陌  
27 生人，可能遭不法使用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28 度偵字第4532號卷第339頁），復於刑事審理中對檢察官起  
29 訴之犯罪事實為承認犯罪之表示（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  
30 12號卷第31頁），而其雖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爭執本案  
31 帳戶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所騙取使用云云，然未提出任何事證

01 以供本院審酌，是其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02 準此，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  
0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係  
04 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05 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  
06 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單獨向被告  
07 請求給付4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  
16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17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2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  
19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0 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騙取40萬元，依  
2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  
23 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  
26 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又被告雖請求調查本件實際領取相關犯罪所得者之人別身  
28 分，惟被告確為原告本件所受損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業經  
29 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亦僅請求被告1人賠償其所受全部損  
30 害，是上開「領取犯罪所得之人」為何人，即無調查之必  
31 要，均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3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02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而由敗訴之被告負  
03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利息。

05 七、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07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8 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9 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顏培容